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正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宗榮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序號 02，有關推動資訊易讀案第二階段請於半個月內辦理完成。

（二）餘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2.1 1.18 第 2 屆第 1 次	邱委員 麗夙	本市轄內有部分地區之騎樓、人行道、斑馬線設有阻礙使用輪椅者通行之路阻，請工務局洽邱委員提供需改善路段，並協助排除障礙案：  1. 有關邱委員所提 12 處地點，其中文化局、交通局、民政局維管部分，是否可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請工務局主動聯絡該 3 個局處辦理並追蹤辦理情形。	文化局 交通局 民政局 工務局	文化局： 文化中心西南角(中華東路)原臨德安百貨之人行道之車檔業於 103 年拆除。  交通局： 1. 有關邱委員所提 12 處地點，涉本局部份為大同路一段與開山路口及大同路二段與健康路口，經工務局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本局現場勘查，本局將於開山路及大同路一段口之行人穿越道線配合工務局路平專案重新調整位置，另大同路二段與健康路口行穿線模糊不明部份將由工務局路平專案一併繪設。 2. 工務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p>2.下次會議請文化局派科長以上人員出席。</p>		<p>8、19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於106年2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首先針對中華東路、中華西路及北門路辦理無障礙示範道路。本案由工務局主政，涉本局事項為配合工務局辦理標誌標線號誌等相關交通設施遷移或修正事宜。</p> <p><b>民政局：</b></p> <p>查「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為管理機關，…」，故本案係屬市府工務局權責。</p>	
--	--	--	-----------------------------	--	--	--

				<p><b>工務局：</b></p> <p>有關邱委員所提 12 處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2)、(4)、(7) 點： 文化中心前、開元路與開南街、大學西路(成大公園)、東豐路(小東公園桌球館前)及東豐路 451 巷口，已會同廠商勘查，預定 12 月底前完成。</li> <li>2. 第 (10)、(11) 點：大同路 2 段與健康路 1 段路口、大同路 1 段與開山路口，將配合路平專案工程一併調整。</li> <li>3. 第 (8)、(12) 點：北門路 2 段與公園南路、府前路 2 段與府前四街，因現場高差過大，施工上有困難，但周邊皆有斜坡道可通行。</li> <li>4. 第 (9) 點：中華東路 3 段與崇明路口已改善完成。</li> <li>5. 第 (3)、(6) 點：水萍塭公園 (永華路與海安路)、水萍塭公園 (永華路與海安路交叉口) 已改善完成。</li> <li>6. 第 (5) 點：連雅堂紀念公園 (臨安路與海安路交叉口) 整修工程預計 11 月 28 日完工。</li> </ol>	
--	--	--	--	--	--

02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林委員 昭坤	臺南高鐵站行動不便者接送區指引規劃路線不清楚，造成不便，臺南高鐵站將於1號出入口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將搭配設置指示牌面、斜坡道以利上下車使用，初步規劃接送客皆可使用，預計今年10月底前完成。請交通局繼續列管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交通局	<p>1. 高鐵公司原訂於10月底完成1號出入口之身心障礙專用車位、指示牌面及斜坡道等設施，因原訂開標事宜不順至10月底完成議價，11月初開工，於11月底完工，並預訂於12月11日邀請林委員前往會勘。</p> <p>2. 有關12月11日會勘結果，請高鐵公司補充說明。</p>	<p>1. 本案斜坡道配套措施改善請於農曆春節前完成。</p> <p>2. 指示牌配套措施請於106年底前完成。</p> <p>3. 機車出入口請改善使身障機車可以進入。</p>
----	------------------------------------	-----------	--	-----	--	---

03	106.5 .4 第 3 屆第 4 次	工作報 告主席 裁示事 項	有關部分低地板公 車候車亭無障礙設 施（高低差問題） 案，編號 2、3、5、 77 公車路線沿線 候車亭無障礙改 善，請交通局及工 務局再行會勘研 辦，並請於 6 個月 內完成改善。	交通局 工務局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邱委員所提供優先改善提 供地點：成大醫院（小東路） （雙向）、市政中心（永華路） （西行），3 處地點已改善完 成。</li> <li>2. 本局另已挑選 77 路公車所行 經之「東寧校區」（西行）、「大 學路口」（北行）、「成大自強 校區」（北行）站等 3 處地點 進行改善，並獲土地管理單位 （成功大學）同意由本局改 善，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 完成。</li> <li>3. 經本局初步調查，2、3、5、 77 路公車沿線候車亭數量達 57 座，其中現況無障礙設施 待改善者有 29 座，位於工務 局轄管人行道或公園範圍有 13 座，本局將另函工務局卓 處；另涉及其他土地管理單位 16 座，囿於今(106)年度經費 配置無法全數施作，爰本局預 計於 107 年度持續進行上開 改善作業，預計 107 年度全數 改善完成。</li> </ol> <p>工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部分低地板公車候車亭 無障礙設施一案，本局已針 對永華路市議會及成大醫院 周邊先行改善完成。</li> <li>2. 有關編號 2、3、5、77 公車 沿線候車亭無障礙斜坡改善 部分，因 106 年度人行道開 口契約額度已用盡，本局將 納入 107 年度預算持續調查</li> </ol>	<p>1. 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7 路公 車所行經 之東寧校 區、大學路 口、成大自 強校區站 等 3 處地 點，請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 成。</li> <li>(2) 2、3、5、 77 路公車 沿線候車 亭無障礙 設施，請於 107 年 6 月 月底前完成 改善。</li> </ol> <p>2. 工務局：</p> <p>編號 2、 3、5、77 公車沿線 候車亭無 障礙斜坡 道，請於 107 年 3 月 月底前完成 改善。</p>
----	---------------------------------	------------------------	--	------------	--	--

					改善。	
04	106.8 .22 第 3 屆 第 5 次	工作報 告主席 裁示事 項	工務局之「公園整 修建置公園無障礙 環境」，其中北區開 元振興公園無障礙 環境改善請於 2 個 星期內完成，並向 邱麗夙委員報告。	工務局	<p>改善。</p> <p>本局已於 8 月 23 日邀邱委員現 勘(南市工園一字第 060900320 號函)經現勘，於開元振興公園 入口處(開南街號前)設置無障 礙斜坡道，該斜坡道已如期完 成，並電知邱委員知悉。</p>	<p>1.有關機車 違規行駛 入公園，造 成破壞，請 工務局與 警察局組 成立巡檢 小組不定 期前往取 締。</p> <p>2.本案同意 備查並解 除列管。</p>
05	106.8 .22 第 3 屆 第 5 次	工作報 告主席 裁示事 項	社會局之「身心障 礙者自立生活服 務」聘請講師名 單，請於下次小組 委員會議中報告。	社會局	<p>1.105 年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支持服務所辦理之課程與講 師如下：</p> <p>(1)105.05.08-身心障礙者之 健康照顧:奇美醫院內科部 主任莊華盈醫師。</p> <p>(2)105.05.08-急救訓練:臺南 市政府消防局德興分隊黃 元定中隊長</p> <p>(3)105.05.08-常見疾病認識 與處理:市立醫院林佩勳專 科護理師</p> <p>(4)105.05.22-職業傷害與預 防:美善基金會張廷宇職能 治療師</p> <p>5)105.05.22-身心障礙者移 動訓練:慈愛醫院林冠州物 理治療師</p> <p>(6)105.05.29-服務對象之關 係與溝通:屏東科技大學張 麗玉教授</p>	<p>本案同意備 查並解除列 管。</p>

					<p>(7)105.05.29-簡介肢體障礙類之特質:無障礙推廣協會林昭坤理事。</p> <p>(8)105.07.30-支持員面臨的困難與問題因應:台南無障礙推廣協會林昭坤理事</p> <p>2.106 年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所辦理之課程與講師如下:</p> <p>(1)106.03.24-協助方法技術研習: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林昭坤理事長</p> <p>(2)106.03.25-危機與處理技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德興分隊黃元定中隊長</p> <p>(3)106.03.26-認識自立生活運動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林義盛社工師</p> <p>(4)106.03.26-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資源介紹及其運用:林義盛社工師</p> <p>(5)106.03.27-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服務原則:陳民絃物理治療師</p>
--	--	--	--	--	---

06	106.8 .22 第 3 屆 第 5 次	林委員 昭坤	<p>有關各場所之新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善盡管理職責，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請社會局以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名義，函請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級機關)，善盡管理機關職責，主動檢視各轄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li> <li>2. 有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無障礙公廁資訊網」所列各無障礙廁所，請工務局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無障礙法令規範，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li> </ol>	工務局 環保局 社會局	<p>環保局： 俟工務局檢視結果，修正本局「無障礙公廁資訊網」相關資訊。</p> <p>工務局：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無障礙公廁資訊網」所列公有建築物無障礙廁所共 143 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檢視項目，含：馬桶(扶手、沖水裝置、靠背)、洗面盆(扶手、鏡子)、緊急求助鈴、迴轉半徑。全部項目合格者 38 間，全部項目不合格者 34 間，部分不合格者 71 間(詳附件 2)。</p> <p>社會局： 本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以府社身字第 1060963130 號函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檢視各轄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結果，詳如附件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局「無障礙公廁資訊網」相關資訊請先行下架。</li> <li>2. 各局處所提報「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檢視結果」尚有很多需修正者，請工務局於半個月內辦理無障礙規範相關教育教訓，使各局處人員瞭解正確之無障礙規範資訊。</li> <li>3. 請各局處於 107 年 3 月前</li> </ol>
----	-----------------------------------	-----------	--	-------------------	---	---



						重新檢視 並下次身 權會議時 提報正確 之建築物 無障礙規 範檢視資 料。
07	106.8 .22 第 3 屆第 5 次	臺南市 政府社 會局	有關本府第 3 季 「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法規及行政措 施檢視作業」各局 填報內容，提請本 推動小組討論審認 案，有關臺南市殯 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8、9、10 條內， 請民政局儘速依委 員意見研議修正， 並請社會局協助提 供其他縣市於「行 政院政府計畫管理 資訊網」系統填報 資料予民政局參 考。	民政局 社會局	<p>民政局： 有關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 7、8、9、10 條內容分別為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 (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及 標準，目前已將無障礙設施納入 修正草案並簽會各局處中，後續 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送議 會審議。</p> <p>社會局： 有關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 7 至 10 條已完成府內簽准， 將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法制作 業程序，建請解除列管。</p>	本案同意備 查並解除列 管。
08	106.8 .22 第 3 屆第 5 次	主席裁 示事項	有關邱麗夙委員反 映，本市林森三路 163 號路口交通號 誌不明顯，致民眾 無法清楚辨識乙 案，請交通局儘速 改善，並向邱委員 說明。	交通局	<p>本局業已 106 年 9 月 26 日南市 交工字第 1061013359 號函答復 本府社會局辦理情形並副知提 案委員，函復內容如下：</p> <p>旨案會議紀錄臨時動議邱委員 麗夙反映本市北區林森路 163 號前號誌辨識不易問題，本局 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完成調整 林森路分隔島上號誌桿設置位 置，以加強該路口號誌辨識性。</p>	本案同意備 查並解除列 管。

### 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另請社會局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教育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加入審查；並就適合設置共融遊戲場設施之公園規模，蒐集資料予相關局處參考。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主席裁示：

(一)請衛生局於 107 年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場次(針對有認知能力及認知能力較差等 2 類身心障礙者，分別於溪北、

溪南各辦理 1 場次)。

(二)請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加強辦理婚姻及生育相關課程。

(三)請衛生局與教育局研議合併辦理以上課程之可行性。

(四)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 105 年及 106 年服務人數、內容之分析報告。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宥蓉

案由：促請改善公車司機服務態度，提供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搭乘環境，以提升臺南市公車服務品質，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雖然政府及客運業者每年投入大量資源將既有公車汰換為低地板公車，以吸引年長者、行動不便身障人士、孕婦與民眾搭乘，惟公車司機服務態度仍未改善，有過站不停、不讓電動輪椅者上車等情形。

(二)客運業者能加強公車司機服務態度，讓搭車者都能感受到臺南是個友善的城市。

研析意見(交通局)：

(一)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以南公運稽字第 1061062551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市公車營運服務品質提升第 5 次會議向客運業者重申，除「電動代步車」外，不得拒載使用「電動輪椅」之乘客，亦刻正研擬違反公路法裁罰基準等相關辦法，後續如有拒載、過站不停等

關規定逕予裁罰業者，以維民眾乘車權益。

- (二)本局後續將研議規劃相關課程，包含低地板公車之渡板操作、車上輪椅固定方式及上、下客停靠注意事項等議題，進而培養司機以同理心面對，落實確保乘客上、下車安全之服務動作，並持續督導客運業者積極管理。至於部分個案如服務態度不佳等行為，均透過隨車稽查或調閱車內影像責成業者查處改善並加強所屬服務態度教育，確保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決議：同意依交通局研析意見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委員田黨

案由：身心障礙者關於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即每人不得超過7萬5,000元的疑慮，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低收入戶者，必須符合下列3個要件，如其中之一不符合，即不能認定為低收入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本市10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萬1,448元、10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萬2,388元）
2. 動產：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7萬5,000元（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汽車與有價證券等）
3. 不動產：每戶不得超過350萬元（包含房屋及土地）

(二)問題：7萬5000元的存款標準，臺南市政府如何計算？臺北市是以15萬認定，為何差異如此之大？

(三)問題：居住在機構的身心障礙者，政府主管單位通常要求機構提供服務作業活動，讓身障者賺取獎勵金，而身障者在儲存多年（通常要5年）之後，存款超過7萬5,000元，導致低收入資格被取消，但是身障者收入每個頂多每月可能僅有2,000-3,000元，也沒有不動產，一旦年紀大了，直系親屬均不再或無法負擔，反導致其生活會受影響。

辦法：關於低收入資格的認定，對於心智障礙者，特別安置於機關的服務對象，臺南市可否對其資格認定應給予較寬資格的處理。。

研析意見(社會局)：

- (一)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動產公告金額，係依據本市105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每人平均儲蓄額為6萬873.46元，並參照107年度臺灣省低

收入戶動產公告金額為新台幣 7 萬 5,000 元後訂定之，因此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為新台幣 7 萬 5,000 元。

(二)至安置於機構內，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其因服務作業活動所賺取之獎勵金是否列入動產計算，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60126972 號函釋略以：「...為使各縣市政府審核條件趨於一致性，本部前分別於 95 年 3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0950044719 號函、95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0950165728 號函、96 年 3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0960032916 號函、98 年 6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3757 號函等，明確說明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並經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電話方式詢問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因服務作業活動所賺取之獎勵金既存入個人帳戶內，則屬其可支配之動產，應列入計算。

決議：調整低收入戶動產限額因影響層面較大，請社會局循行政程序簽研是否調整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標準。

#### 捌・臨時動議

##### 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黃德成委員建議成立本市「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乙案，請工務局主責研議專案簽辦。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